

合同编号：

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委托人：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风险承诺函

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机构声明已收到本合同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本合同风险揭示部分所揭示的风险。资产委托人愿意承担上述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本机构已经知悉并充分理解，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本计划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本计划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提前终止风险、延期风险、集中持股风险、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

本机构已知悉本计划拟参与上市公司三年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计划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面临最短 36 个月的锁定期，即在最短 36 个月的期限内，本计划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能转让变现。受证券市场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可流通后可能发生亏损的风险，由本机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损失。

本机构已知悉需事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告知本机构的关联证券名单、存在关联关系的证券公司、及其他禁止、限制交易证券，若本机构未能事前明确告知相关信息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

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机构承诺参与本计划资金为自有资金，并保证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上市公司、证券（承销保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在获配股份锁定期间，不转让和退出持有的产品份额。若上述承诺不真实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机构承担因此给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

本计划在参与定增过程中上市公司或主承销商要求管理人或委托人出具相关承诺，则委托人应当配合管理人及时出具承诺；若委托人不出具承诺，则存在上市公司或主承销商拒绝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或认购失败的风险，委托人已知晓并愿意承担上述风险，由此导致的后果或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样本于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上述《风险承诺函》，并充分了解及理解该函所述内容。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声明与承诺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五、委托财产	11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15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8
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9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21
十、越权交易	23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5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28
十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31
十四、报告义务	31
十五、风险揭示	34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	37
十七、清算程序	39
十八、违约责任	42
十九、争议的处理	43
二十、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44
二十一、其他事项	44
附件一：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55
附件二：第 期追加委托资产通知书（样本）	56
附件三：第 期委托资产提取通知书（样本）	57
附件四：费用账户	58

一、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

3、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8、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单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或证券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资产管理安排。

9、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0、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1、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2、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建立的用于管理和记录投资人交易该注册登记人所注册登记的基金种类、数量变化情况的账户。

13、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指资产委托人用以与资金账户之间进行委托财产划付的唯一指定账户。

1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划资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5、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委托财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6、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委托财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

去负债后的价值。

17、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18、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19、初始委托财产：截至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资产委托人通过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向资金账户划入的委托财产。

20、元：指人民币元。

21、本金：指份额持有人的认购份额与份额初始面值的乘积。

22、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23、存续期限：指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期间。

24、合同生效日/计划成立日：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25、合同终止日/计划终止日：指计划合同存续期限届满的日期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计划终止事由发生的日期。

26、定增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日：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确认的当天。

27、关联交易：指本资产管理计划与资产管理人委托财产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产的事项。

28、资产管理人委托财产关联方：指资产管理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资产管理人委托财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各级子公司、资产管理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产管理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管理委托财产中持

有股权 5%以上的企业，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资产托管人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资产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等依据法律法规构成资产管理人委托财产关联方的机构及个人。

29、月对应日：指某一日期之后各月的对应日期，若该月无相应的对应日期则顺延一日。

30、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31、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符合其所应当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诺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本机构已知悉需事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告知本机构的关联证券名单、

存在关联关系的证券公司、及其他禁止、限制交易证券，若本机构未能事前明确告知相关信息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保证其与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动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保证委托财产均为资产委托人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的资金；委托财产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航动力、中航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中航动力、中航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偿的情况。

资产委托人保证在中航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将委托财产及时、足额缴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

资产委托人保证在中航动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资产管理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计划中的份额或退出本计划。

若上述承诺不真实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委托人承担因此给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

本计划在参与定增过程中上市公司或主承销商要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委托人出具相关承诺，则资产委托人应当配合管理人及时出具承诺；若资产委托人不出具承诺，则存在上市公司或主承销商拒绝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或认购失败的风险，资产委托人已知晓并愿意承担上述风险，由此导致的后果或损失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名称：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冬

联系人：张露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电话：022-23861537

（二）资产管理人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78、80号马哥孛罗大厦1101内11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78、80号马哥孛罗大厦1101内1105室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联系人：何新欣

联系电话：010-57809530

网站：www.avicfund.cn

（三）资产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甲2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程浩亮

联系电话：010-65169776

（四）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 （2）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 （5）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 （6）享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 （2）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向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的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配合资产管理人为反洗钱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对资产委托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评；
- （3）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4）保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利益输送、非公平交易以及通过资管计划

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或可能被认定为违法违规或违反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交易监督机构出具的监管政策的情况；

(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6)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7)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和实际出资人（如有）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存在关联关系的证券公司、及其他禁止、限制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8) 按照监管机构或者主承销商对于本计划投资于A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承诺函并履行承诺义务；

(9) 如以其管理的资产（以下简称“管理资产”）认购/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其委托人进行身份识别及合格投资者核查，并履行反洗钱等相关义务；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按照监管机构或者主承销商对于本计划投资于A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资产管理人有权要求资产委托人如实出具相关书面承诺函并履行承诺义务；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6) 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等；

(7)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9)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备案；

(10)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1)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2)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 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 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托管人自委托资金进入托管帐户之日起履行托管职责。非因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处于资产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资产, 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 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 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

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委托财产

(一) 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已实际交付于托管账户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二）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特殊情况导致移交、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托管人和管理人均有权拒绝接受此部分资金的移交、追加与提取。

资产委托人有权通过下列指定账户，划拨或提取委托财产：

账户名称：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30300052538553

开户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银行托管账户名称按开户机构相关规定确定，预留印鉴为资产托管人印鉴。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或变更或撤销）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账户资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保证所提供账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并在账户资料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更新后的账户资料。由于未及时提供更新账户资料导致银行托管账户未能正常使用的，由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托管账户仅用于：①存放委托的现金资产和办理本委托财产投资交易发生的资金清算；②用于本委托财产项下发生的管理费用、托管费用等的支付。

资产托管人有权为银行托管账户开通网银划款功能。资产委托人在此授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和使用网银管理员（经办和复核）密钥，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合法合规的指令通过网银系统办理划款业务。资产托管人可以应资产管理人申请为其办理银行托管账户网银查询权限。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通银行托管账户网银功能的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银行托管账户不得透支,不得提取现金,保管期间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均不得采取任何使该资金账户无效的行为。

在托管期间,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托管人对银行托管账户全权控制和管理。未经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不得自行采取使得银行托管账户、该账户的预留印鉴、网银密钥等无效的行为,否则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

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托管人全权负责管理和使用银行托管账户,并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范围内使用。

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基金账户等。完成上述账户开立后,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证券公司提供的证券资金账户、基金账户信息告知资产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与委托财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三) 委托财产的移交

1、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并指示资产托管人于委托财产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向资产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一),并注明资产起始运作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签收后,该通知书生效(该日为《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生效日),以《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中约定的起始运作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该运作起始日不得早于《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生效日。

2、本合同委托财产应以现金形式交付,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上载明的金额为准。

3、《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一)可以传真方式或本合同当事人三方共同认可的其他书面方式送达。

委托财产初始份额的计算：

委托财产的初始份额=初始委托财产/计划财产初始面值

计划财产初始面值=1.0000 元

委托财产初始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计划财产所有。

（四）委托财产的追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产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或指令的形式追加委托财产。追加委托财产比照初始委托财产办理移交手续，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

财产追加的价格为追加日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追加份额 = 追加金额/追加日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追加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五）委托财产的提取

1、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当委托资产净值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财产，但提取的财产不得超过委托财产可变现资产净值（可变现资产为本计划的现金及可流通证券之和扣减相关费用），且提取后的委托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资产净值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资产委托人需要提取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需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提取委托财产的时间和金额，并抄送资产托管人。经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资产委托人要求资产管理人发送财产划拨指令与委托资产提取通知书（附件三），通知资产托管人将相应财产从相关托管账户划拨至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资产托管人应于划拨财产当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其他两方。资产委托人应为资产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时间，以保证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

提取委托财产净值对应的金额。

3、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低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超过 1000 万元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不按照约定提前通知的，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变现损失)和延误应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4、资产委托人在提取委托财产时，按照国家银行业、证券业相关规定如需要缴纳费用的，资管管理人可要求资产委托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由资产委托人承担。

5、委托财产的提取采取金额提取的方式，即提取按金额申请。

财产提取的价格为提取日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提取份额 = 提取金额/提取日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提取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六) 自动延期

本计划投资期限届满但委托资产中有未变现资产的，则本计划自动延期至全部委托资产变现日终止。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一) 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偏好、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

资产委托人已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偏好、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等基本情况。

1、投资偏好

资产委托人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期望通过参与权益类投资品种的投资，

承担相应风险，期望获得较高收益。

2、风险承受能力

资产委托人客观上具备高风险承受能力，主观上在深思熟虑后愿意承担一定的风险。

3、风险认知能力

资产委托人已经充分认识到资本市场投资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类相关风险。

委托人合法持有的资产投资于自身偏好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对其投资目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以及风险收益特征等基本情况已经充分认知。

（二）投资目标

本计划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资产委托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绝对回报。

（三）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3】）三年锁定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2、本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现金及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包括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开发行的债券。

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值的比例为0-100%，现金及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0~10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财产投资不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可操作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限售、停牌等流通受限因素导致无法及时调整的，则自受限因素解除后及时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策略

1、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选择基本面、成长性良好，纵向横向估值均为合理、没有高估透支成长性和低估但修复有确定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依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计划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五）投资限制

1、本计划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本计划投资于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为委托财产净值的 0-100%，现金及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0~100%。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七）投资政策的变更

1、投资政策的变更应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但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所进行的变更除外。投资政策的变更应为管理人、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2、对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就投资政策做出的变更有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怠于改正或拒绝改正的，资产托管人并有权呈报监管机构。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2、本计划投资经理

韩浩，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已从业10年。2006年5月-2011年8月，在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市场策略分析师；2011年8月-2013年2月，在金元证券担任首席投资顾问；2013年2月-2014年4月，在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中心担任产品经理；2014年4月-2016年9月，在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管业务部担任多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2016年9月至今，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3、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投资经理，若投资经理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自投资经理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布或通过邮件、公函等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的，视为资产管理人履行了上述通知义务。

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有权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签字样本或签章，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以中登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进行处理。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资产托管人）。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

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场外及限时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15:00（如遇特殊情况，资产托管人尽力完成），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表面一致性和表面真实性进行审慎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加盖印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盖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计划财产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委托财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2、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三）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9:15 前将当日日初可用资金余额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资产管理人；该日可用资金余额如有变动，则在下午 5:30 前将日终可用资金余额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四）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账目、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十、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情况除外。如发生上述因投资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情况，资产托管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相关品种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限售、停牌等流通受限因素导致无法及时调整的，则自受限因素解除后及时调整），使之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约定。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

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1: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本合同相关条款所述。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4、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

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在3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5、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价值。

2、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进行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本息和其他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含挂牌）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含挂牌）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估值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挂牌)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估值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 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 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6) 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每周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核对。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人应于约定的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传真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资产管理人。

当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公司及第三方估值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

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即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投资的所有金融工具的交易费、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及律师费。

5、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银行汇划费用（如手续费、账户费用等）。

6、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7、本计划终止清算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含税）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M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计提日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的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即合同终止日当天以前一日资产净值和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分别计提两次费用）。资产管理人于季度结束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对管理费金额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含税）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

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计提日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的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即合同终止日当天以前一日资产净值和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分别计提两次费用）。资产管理人于季度结束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对托管费金额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3、上述（一）中 3-8 项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对于上述费用调高的，须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对于管理费调低的，则管理人无需与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协商，可以直接调低费用，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对于托管费用调低的，则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直接调低费用，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资产委托人选择自行行使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资产委托人选择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上述权利的，具体事宜由相关当事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情形的，应当由委托人履行相应的义务。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委托人可以授权管理人通过中登公司网络服务系统查询委托人专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的证券持有情况；委托人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情形的，委托人授权管理人查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未授权管理人查询的，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并由管理人通知托管人。

委托人拒不履行或怠于专用证券账户内证券资产所产生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义务，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十四、报告义务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

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资产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完成年度报表，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年度报告送交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年，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资产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于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季度，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周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资产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4）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当发生下列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 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资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4)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为避免歧义，投资明细主要包括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相关投资品种的情况，但不包括报告期内发生的详细交易情况。

2、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在当事人权利义务中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2)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3) 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计划资产托管情况查询的方式

资产托管报告置于托管人办公地点备查，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前来查询。

(二)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1、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业绩明显差距分析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分析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计划

的业绩表现。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若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业绩表现有明显差距，则应出具书面分析报告，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风险揭示

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证券发行人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人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经营不善，其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本计划采用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流动性风险

1、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计划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2、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计划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本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有一定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能进行变现，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在投资过程中，主要面临以下两类信用风险：

第一类是所投资的债券自身的信用风险，包括：违约风险，主要是指债券发

行人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发行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委托财产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评级调整风险,主要是指由于经济周期、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致使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恶化,偿债能力降低,由此造成债券信用评级降低、价格下跌,造成委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第二类信用风险是债券交易对手的风险,主要是指在债券的交易过程中,由于交易对手方不能足额按时交割,导致本产品可能无法按时收到或足额收到应得的证券或价款而造成价款或证券的损失的风险,或者是指在回购交易的过程中,融资方无法按时支付回购本金和利息所带来的风险。

(五)特定的投资办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计划投资于上市公司三年期非公开发行定增股票,在参与上述投资行为时还面临如下特定风险:

(1) 锁定期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计划参与非公开发行定增股票在三年锁定期内不能交易,由此会给本计划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也可能给资产委托人带来资金周转方面的流动性风险。在锁定期,由于政策或者监管要求,资产委托人将面临不得转让或退出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的风险。

(2) 特殊估值方法导致的净值偏离风险。本计划投资有明确锁定期的非公开发行定增股票时,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故本计划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

(3) 资金利用效率过低的风险。由于市场发行节奏无法预测,可能投资期内非公开发行项目较少,将影响资金的利用效率。

(4) 参与门槛的风险。对一些比较大的非公开发行项目,一般都有参与门槛,随着资金的使用,委托人的可用现金减少,可能无法参与某些非公开发行项目,从而降低收益。

2、提前终止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政策变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提前终止情形)提前终止的风险。

3、延期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时,出现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

的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情形，将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延期，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延期风险。

（六）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 1、因资产管理人依据合同约定变更投资经理，对投资经理简介条款进行变更。
- 2、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 4、本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合同的修改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之间指令、清算交收规则的变更。
- 7、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二）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合同终止的情形（含提前终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或展期的。
- 2、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3、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三方协商一致后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的。
- 7、发生下列情形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即时终止本合同。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委托人并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资产委托人在参与本计划后发现本合同项下设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禁止性行为等违反其自身所适用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委托人所在行业及计划财产的投资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等，而可能引起的对本计划或资产管理人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问询、负面报道等）；
 - （2）资产委托人违反其于本合同项下所作声明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

同项下设定的投资范围及各项投资限制违反其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要求及其内部管理制度；

(3) 资产委托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及实际出资人（若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存在关联关系的证券公司或其他禁止、限制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

(5) 资产委托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其他情形。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清算程序

(一) 清算组的成立及三方当事人职责

本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组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相关事宜，也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同意，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必须聘请会计师、律师出具相关报告，否则本计划无需聘请会计师、律师提供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具体职责如下：

1、资产委托人

(1) 确认清算方案，收到清算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按照清算方案开展工作；

(2) 确认清算报告，收到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表示接受。

2、资产管理人

(1) 资产变现；

(2) 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3) 出具会计报表；

(4) 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 (5) 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 (6) 配合资产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工作；
- (7) 与资产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3、资产托管人

- (1) 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 (2) 出具进入清算环节的委托财产清单；
- (3) 复核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 (4) 委托财产资金、证券等账户的注销；
- (5) 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 (6)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会计报表；
- (7)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 (8) 与资产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二) 资产核对与变现

(1) 合同终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出具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财产清单，列示计划财产的证券余额和资金余额；

(2) 合同终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计划财产资产负债表和计划存续期的利润表，资产托管人自收到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确认；

(3) 合同终止日后，计划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计划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合同终止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如出现上述情况，则清算流程相应延迟）；计划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10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合同终止后至计划财产变现期间不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2、清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

(1) 计划财产债权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截至清算结束日的银行存款利息、交易保证金、备付金及备付金利息等，于相应账户注销时结清，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金额一般以开户银行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 计划财产债务主要包括计划财产应付管理费、托管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券商佣金、证券变现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用及计划终止时发生的清算费用、审计费用等。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偿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计划财产债务清偿应于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财产支付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匡算并在计划财产中预提。

(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定，清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因此清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需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退款后方可清算。

3、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财产的清理、确认、评估和变现等事宜，并出具清算报告和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

如本计划因合同终止日仍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或未收回清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账户利息等需要进行二次清算和剩余财产分配，则二次清算流程同第一次清算流程。

本计划的清算报告应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向资产委托人发布。

4、支付清算财产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按清算完成后计划财产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双方确认的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注册登记机构支付清算款。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完成资产委托人的剩余财产分配。

如计划财产在合同终止日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或存在尚未收回的清算备付金、保证金、账户利息等，则在全部证券变现或清算备付金、保证金、账户利息等收回后进行剩余资产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5、账户销户

计划财产的证券资产完成变现后，资产托管人按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十八、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及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4、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5、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及实际出资人(若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存在关联关系的证券公司或其他禁止、限制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7、资产管理人对因其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资产，在谨慎挑选并要求保证委托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就该机构对委托资产的安

全保管义务及该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8、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资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资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资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如资产委托人违反其根据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所负有之义务，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给资产管理人造成损失的，资产委托人应赔偿资产管理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依据与中航动力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中航动力承担的任何赔偿、违约责任。

（五）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十九、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

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资产管理人执贰份，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计划存续期限从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 48 个月 after 对应日前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签字)：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

XX 管理有限公司、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XXXX 年 XX 月 XX 日，资产委托人已将初始委托资产人民币大写：XXXX(¥xx)转入本委托资产开立的委托资产专用账户中，本计划已经具备正式投资运作的条件。

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收到本通知后，向本资产托管人盖章确认已收悉本通知，本计划将于资产管理人及资产委托人确认的下一个交易日作为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

资产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资产托管人发送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确认签收：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

资产管理人确认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委托人确认签收：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章）

资产委托人确认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第 期追加委托资产通知书（样本）

第 期追加委托资产通知书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委托人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追加现金资产 XXXX 元（大写 XXXX 元整），并转入本委托财产的托管账户。

资产委托人：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回 执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 XX（资产委托人名称）：

本资产托管人确认，XXXX 年 XX 月 XX 日，“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资产委托人已将追加委托资产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X 元整），转入本计划开立的托管账户中。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三：第 期委托资产提取通知书（样本）

第 期委托资产提取通知书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2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本资产委托人决定于XXXX年XX月XX日提取委托资产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元整），并转入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XX 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全称：

请予以操作。

资产委托人：XX 公司（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回 执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本资产管理人确认已收悉《第 期委托资产提取通知书》，并将于XXXX年XX月XX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委托资产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元整）划拨至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

资产管理人确认签收：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四：费用账户

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账号：11050136360009000888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